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 EVA 胶膜）

建设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2102760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33336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美森大厦 1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 EVA 胶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 m ² 高性能 EVA 胶膜 (2021 年已验收 40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部分验收, 年产 5000 万 m ² 高性能 EVA 胶膜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远若机械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远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65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1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68号，2020年11月20日）；
 19.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7月）；
 20.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西、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63
废水	废水量	≤ 1920
	COD	≤ 0.768
	SS	≤ 0.48
	NH ₃ -H	≤ 0.0576
	TP	≤ 0.0058
	TN	≤ 0.0768
	动植物油	≤ 0.122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011年7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功能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8月2日取得了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1]148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功能性塑料2万吨、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3000万 m²;该项目于2016年7月4日通过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3000万 m²);2019年12月19日,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年产功能性塑料1万吨);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3000万 m²、功能性塑料1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0年9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68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6000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引进 EVA 胶膜生产机组20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9000万 m²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2020年5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591190896J001Y。

2021年3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已购置的8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及配套环保设备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4000万 m²。

2023年7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又购置9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及环保设施并同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本次对其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5000万 m²。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

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5	立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备字[2020]154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
6	环评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68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591190896J001Y，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12 月
13	验收范围	部分验收，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5000 万 m ²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新增员工 80 人	本次验收总投资 3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新增员工 45 人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高性能 EVA 胶膜 9000 万 m ² /a	高性能 EVA 胶膜 5000 万 m ² /a	部分验收
	车间一	占地面积 5245m ² ，布置原有项目 EVA 胶膜生产线	占地面积 5245m ² ，布置原有项目 EVA 胶膜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 8 条 EVA 胶膜生产线	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验收
	车间二	占地面积 5245m ² ，布置原有项目塑料粒子生产线	占地面积 5245m ² ，布置原有项目塑料粒子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占地面积 2728m ² ，北侧为原料仓库，南侧布置本项目 10 条 EVA 胶膜生产线	占地面积 2728m ² ，北侧为原料仓库	实际未布置 EVA 胶膜生产线
	车间四	占地面积 2728m ² ，西侧为原料仓库，东侧布置本项目 10 条 EVA 胶膜生产线	占地面积 2728m ² ，西侧为原料仓库	
	车间 F4	/	占地面积 4000m ² ，布置本项目 9 条 EVA 胶膜生产线	本次部分验收，生产线位置在原厂址范围内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1#原料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2#原料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流延成膜	车间三 10 条 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车间一 8 条 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验收
			车间三 10 条 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车间 F4 中 1#~4#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1）排放 车间 F4 中 5#~9#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2）排放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流延成膜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面积 50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面积 24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4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21 年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变更情况
1	EVA 胶膜生产机组	含三维混合机、单螺杆流延成型机、T 型模头、流延系统、测厚系统、边料收卷装置、牵引系统、收卷系统各一台/套	20	8	9	企业目前共建成 17 条线，实际已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设备今后不再建设

表 2-4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m²/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21 年已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备注
1	高性能 EVA 胶膜	9000 万	4000 万（占比 44%）	5000 万（占比 56%）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t/a）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21 年已验收量（8 条线）	本次验收量（9 条线）	变更情况
1	EVA 颗粒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40000	8889	22400	/
2	交联剂	有机过氧化物	60	27	33.6	
3	耐紫外光助剂	受阻胺化合物	60	27	33.6	
4	偶联剂	硅氧烷化合物	60	27	33.6	
5	机油	合成矿物油	2	0.8	1.12	
6	包装材料	塑料	10	4.4	5.6	

项目水平衡：

(1)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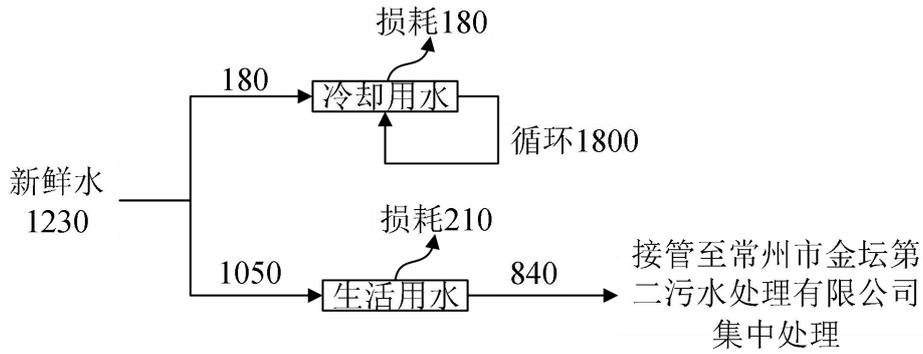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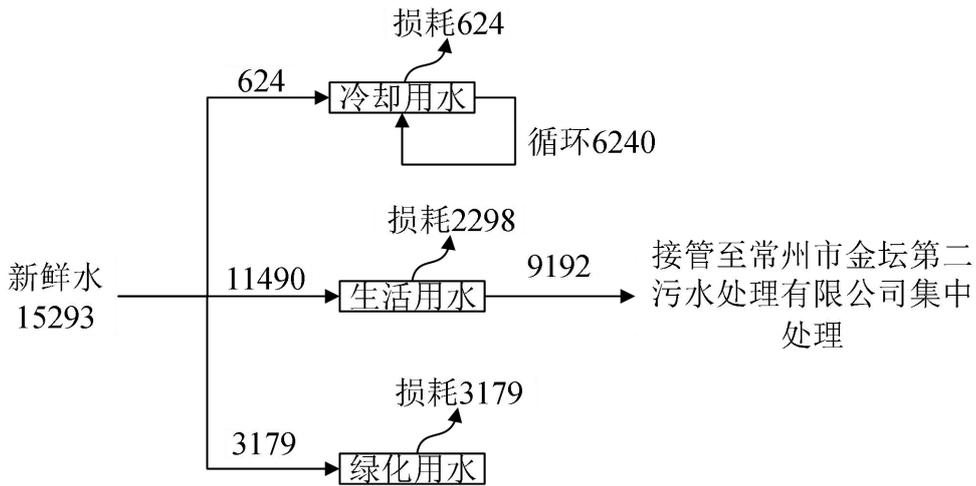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高性能 EVA 胶膜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高性能 EVA 胶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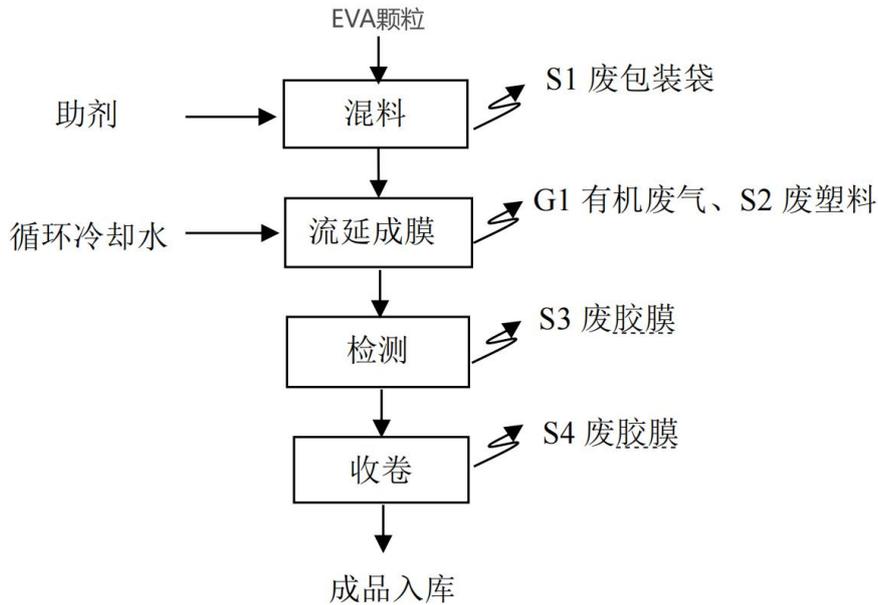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外购 EVA 颗粒和交联剂、耐紫外光助剂、抗氧化剂、偶联剂等助剂拆包后人工置入各自的物料框内，经真空上料机吸入三维混合机料斗中并在混合机中搅拌均匀，由于物料输送及搅拌过程均密闭，故不考虑混料粉尘。原料拆包时产生少量废包装袋（S1）。

流延成膜：将混合好的配料加入单螺杆流延成型机的料斗中，电加热至 80~100℃，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流延系统及 T 型模头流延成型，流延成膜，此工序需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工序有有机废气（G1）、废塑料（S2）产生。

检测：利用测厚系统等对 EVA 胶膜进行质量检验，工序有废胶膜（S3）产生。

收卷：合格的 EVA 胶膜经牵引系统引至收卷系统中收卷，此工序有废胶膜（S4）产生。

包装：将产品包装即成品入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S2）、废胶膜（S3、S4）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混料工序，无需破碎。

(三)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增加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及15m高排气筒，强化了废气处理措施，新增排气筒P4-2属于一般排放口，新增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中企业建设的9条EVA生产线由车间四东侧调整至车间F4一楼，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中企业建设的9条EVA生产线由车间四东侧调整至车间F4一楼，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增加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强化了废气处理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增加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新增的排气筒 P4-2 属于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增加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新增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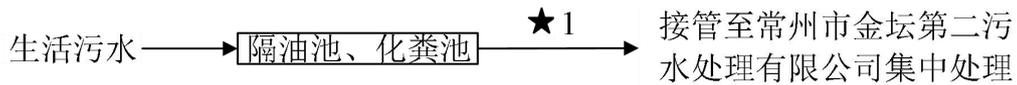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840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车间 F4 中 1#~4#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1）排放；5#~9#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2）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风量	实际风量
P4-1	流延成膜（车间 F4 中 1~4 号 EVA 胶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装置	10000m ³ /h	5232m ³ /h
P4-2	流延成膜（车间 F4 中 5~9 号 EVA 胶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装置		5284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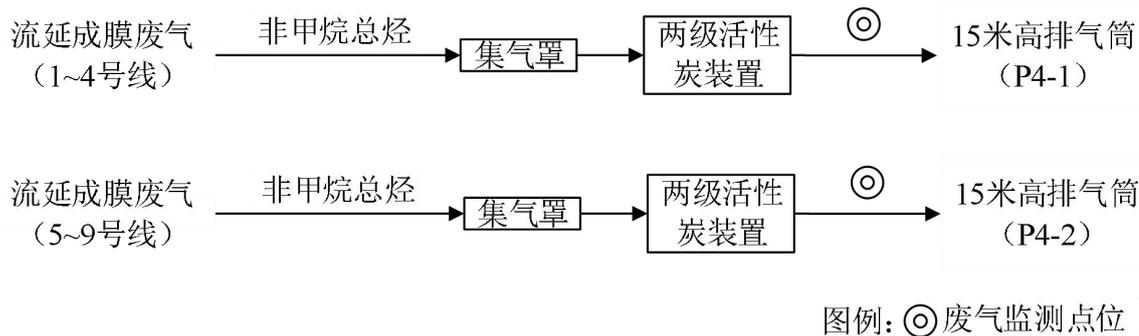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表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EVA 胶膜生产机组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2	废气处理风机	8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5 本次验收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投料	292-001-07	40	2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1.6	0.8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保	HW49 900-041-49	0.06	0.033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87	24.8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HW49 900-041-49	0.05	0.0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2	6.7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验收的两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总填装量为 0.75t，每年约更换 33 次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依托厂区原有事故应急池（180m ³ ）及雨水排放口阀门，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482-2023-118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性质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本项目不得使用废塑料，原辅料中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的新料，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从事高性能 EVA 胶膜的生产制造，与环评一致，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未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议厂区雨污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废气治理要求。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车间 F4 中 1#-4#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1) 排放；5#-9#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2)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功能区标准(西侧、北侧厂界执行 4 类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安全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482-2023-118L，定期开展演练；企业依托厂区原有 1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阀门。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分别以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四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四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车间 F4 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已校准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3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动植物 油类
样品个数		8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20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 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 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10 月 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10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流延成膜（1#~4#线）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P4-1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流延成膜（5#~9#线）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P4-2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流延成膜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 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流延成膜	车间F4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0 月 7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0 月 8 日	生产 负荷
高性能 EVA 胶 膜	9000 万 m ²	5000 万 m ²	13 万 m ²	78%	15 万 m ²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3 年 10 月 7 日	7.6	7.7	7.6	7.6	7.6~7.8	6~9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7.7	7.8	7.7	7.6			
	COD	2023 年 10 月 7 日	298	279	282	281	285	500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294	299	286	289			
	SS	2023 年 10 月 7 日	198	211	209	215	208	250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6	217	201	199			
	氨氮	2023 年 10 月 7 日	18.6	19.2	18.2	17.6	18.4	35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18.0	18.0	18.6	17.4			
	总磷	2023 年 10 月 7 日	2.74	2.85	2.81	2.69	2.77	3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2.31	2.46	2.39	2.36			
	总氮	2023 年 10 月 7 日	29.8	27.3	27.9	27.7	28.2	50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29.1	30.0	28.4	28.6			
	动植物油类	2023 年 10 月 7 日	1.4	1.2	1.0	1.1	1.2	100	达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	1.3	1.4	1.4	1.3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中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表 7-4。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延膜废气排气筒 P4-1	2023年10月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388	5493	54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3	3.88	4.6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13×10 ⁻²	2.54×10 ⁻²	—	—
	2023年10月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058	5221	52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72	3.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42×10 ⁻²	1.59×10 ⁻²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年10月7日，阴、东北风、风速1.9~2.5m/s；2023年10月8日，晴、东北风、风速1.8~2.3m/s； 2.本项目车间F4中1#~4#EVA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4-1）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延膜废气排气筒 P4-2	2023年10月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337	5442	53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36	4.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83×10 ⁻²	2.30×10 ⁻²	—	—
	2023年10月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284	5255	52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85	3.5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0×10 ⁻²	2.02×10 ⁻²	1.84×10 ⁻²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年10月7日，阴、东北风、风速1.9~2.5m/s；2023年10月8日，晴、东北风、风速1.8~2.3m/s； 2.本项目车间F4中5#~9#EVA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4-2）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5.本项目产品约450g/m ² ，本次验收5000万m ² /a，即2250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80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年10月7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2023年10月8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8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7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年10月7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8~17.4℃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00~102.12kPa	风速	1.9~2.5m/s
2023年10月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7~16.2℃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04~102.13kPa	风速	1.8~2.3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年10月7日	车间一外O5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0.99		
			1.0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年10月8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1.05	6	达标
			0.95		
			1.0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23年10月7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2	46.8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2	47.6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5	50.3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9.7	52.6	
	噪声源	车间●5#	67.2		—
2023年10月8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1	46.1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6	45.6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4	51.1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5	52.2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2	1.26	0.1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0	1080	840	符合
	COD	0.768	0.432	0.245	符合
	SS	0.48	0.27	0.17	符合
	NH ₃ -N	0.0576	0.0324	0.0155	符合
	TP	0.0058	0.0032	0.0023	符合
	TN	0.0768	0.0432	0.0244	符合
	动植物油	0.1229	0.0691	0.001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的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 F4 中 1#~4#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1）排放；5#~9#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2）排放。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482-2023-118L，依托厂内原有事故应急池 180m³ 及雨水排口阀门。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 F4 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汪加胜

项目经办人：汪加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8-29-03-544093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8'38.22" 北纬 N31°43'58.58"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 EVA 胶膜 90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 EVA 胶膜 50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0]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远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远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91190896J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所占比例 (%)	1.08%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	0.57%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6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40	1920					
	化学需氧量		292	500			0.245	0.768					
	悬浮物		208	250			0.17	0.48					
	氨氮		18.4	35			0.0155	0.0576					
	总磷		2.77	3			0.0023	0.0058					
	总氮		29.0	50			0.0244	0.0768					
动植物油		1.4	100			0.0012	0.12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68	60			0.18	0.63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29.12	29.12	0	0					
	危险固废				25.8296	25.829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0〕16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胶膜生产线 20 条，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 9000 万平方米的

— 1 —

生产规模（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12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塑料 20000 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本项目不得使用废塑料，原辅料中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的新料，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废气治理要求，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西侧、北侧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别以车间三边界外扩50米、车间四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50米、车间二边界外扩50米、车间三边界外扩50米、车间四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0-320458-29-03-54409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9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2102760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黄焱清、吴晟涛、马建民、蒋振宇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王杰		
一审人：	孙明		
二审人：	黄日		
签发人：	潘洪		
	检验检测机构 江苏久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279	282	281	500
悬浮物	mg/L	198	211	209	215	250
氨氮	mg/L	18.6	19.2	18.2	17.6	35
总磷	mg/L	2.74	2.85	2.81	2.69	3
总氮(以 N 计)	mg/L	29.8	27.3	27.9	27.7	50
动植物油类	mg/L	1.36	1.18	1.07	1.18	10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黄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299	286	289	500
悬浮物	mg/L	206	217	201	199	250
氨氮	mg/L	18.0	18.0	18.6	17.4	35
总磷	mg/L	2.31	2.46	2.39	2.36	3
总氮(以 N 计)	mg/L	29.1	30.0	28.4	28.6	50
动植物油类	mg/L	1.35	1.38	1.16	1.34	100
备注	参考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废气排气筒 (P4-1) 出口			废气排气筒 (P4-1)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0.8	20.8	20.9	32.7	32.9	32.5	/
	烟气含湿量 (%)	1.41	1.42	1.42	1.45	1.48	1.48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2	8.1	8.4	8.4	/
	标干流量 (m ³ /h)	5388	5493	5418	5058	5221	5232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43	3.88	4.68	2.66	2.72	3.04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13×10 ⁻²	2.54×10 ⁻²	1.35×10 ⁻²	1.42×10 ⁻²	1.59×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②2#		废气排气筒 (P4-2) 出口			废气排气筒 (P4-2)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8.2	18.2	18.3	21.9	22.3	21.6	/
	烟气含湿量 (%)	1.55	1.55	1.55	1.53	1.52	1.51	/
	烟气流速 (m/s)	8.1	8.3	8.1	8.1	8.1	8.0	/
	标干流量 (m ³ /h)	5337	5442	5321	5284	5255	5232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36	4.33	4.16	3.85	3.52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83×10 ⁻²	2.30×10 ⁻²	2.20×10 ⁻²	2.02×10 ⁻²	1.84×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9~2.5m/s			风向: 东北风		
		气温: 15.8~17.4°C			气压: 102.00~102.12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59	0.62	0.60	/	/
	O2	下风向 2	0.84	0.77	0.78	0.84	4.0
	O3	下风向 3	0.73	0.80	0.82	0.82	
	O4	下风向 4	0.81	0.83	0.80	0.83	
	O5	车间外 1m	0.98	0.99	1.02	1.02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2.3m/s			风向: 东北风		
		气温: 14.7~16.2°C			气压: 102.04~102.1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54	0.62	0.56	/	/
	O2	下风向 2	0.82	0.75	0.85	0.85	4.0
	O3	下风向 3	0.78	0.84	0.77	0.84	
	O4	下风向 4	0.82	0.76	0.86	0.86	
	O5	车间外 1m	1.05	0.95	1.06	1.06	6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6~2.1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8~17:08	22:04~22:14	56.2	46.8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3~17:23	22:19~22:29	57.2	47.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28~17:38	22:34~22:44	57.5	50.3	70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43~17:53	22:50~23:00	59.7	52.6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8:00~18:10	/	67.2	/	/	/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2.4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5~16:35	22:01~22:11	56.1	46.1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0~16:50	22:17~22:27	57.6	45.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4~17:04	22:31~22:41	61.4	51.1	70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0~17:20	22:46~22:56	60.5	52.2		
备注	东、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04	4mg/L
			滴定管	JC/SJJ-044-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检测仪	JC/XJJ-13-12、14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1、 02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01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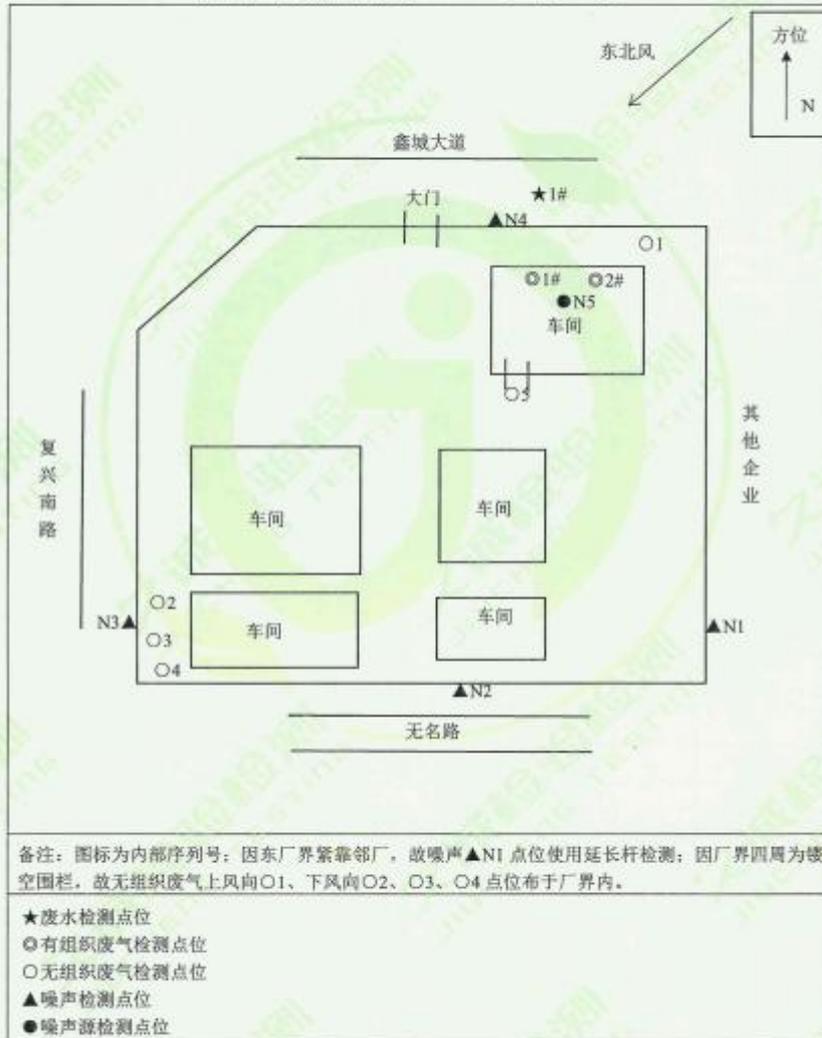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动植物油类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8	48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2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25.0	4.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7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	6	1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	12.5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2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25.0	4.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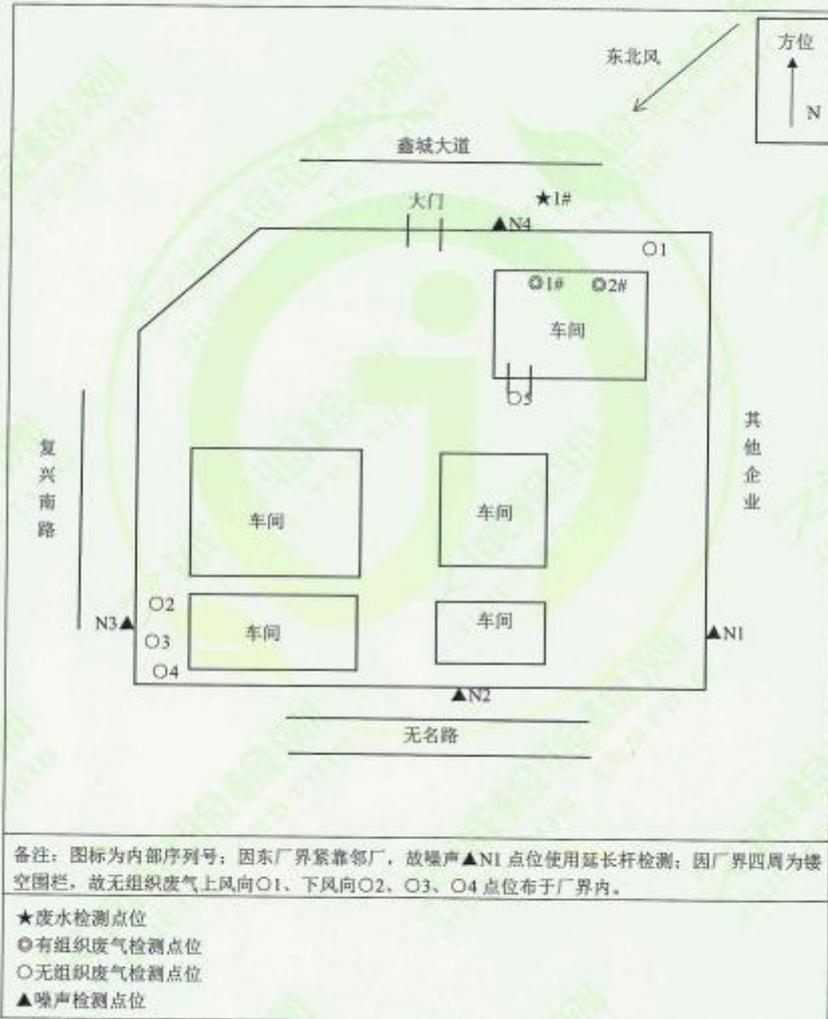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0月7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0月8日	生产 负荷
高性能 EVA胶 膜	9000万m ²	5000万m ²	13万m ²	78%	15万m ²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3204820923004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
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413591190896J001Y

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编号: XS2/0910-249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9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XS 210910-249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1.9.10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厂内自产) 排水形式：连续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 (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70	6-9	500	35	3	5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水水质

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

2、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3、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7、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9、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发生日上的日均排水量×天数。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913204137424613911

账 号：32001626442050820584

开 户 行：建行金坛华城支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宏祥环境资源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JSHX 2024006

委托人: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4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HW08) 1 吨(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

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由江苏瑞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代甲方向乙方支付，详见代付款证明。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协议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b)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份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b)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两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签署栏：

甲方（盖章）：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泗洪县环保产业园重岗街道青归路东侧 授权代表： 电话：0527-89888609 开户行：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账号：15240188000236260 税号：91321324MA1XK1DE84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	---

以下为协议附页。

附件 1. 废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4.

废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机油	HW08	1	液态	包装桶	900-218-08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险废物，须包装规范并在每个独立危废包装上粘贴或悬挂含二维码的橘黄色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与二维码清晰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甲方(盖章)

江苏衡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机油	处置费用由江苏瑞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
2		
3		
4		
5		

本处置费含运输费用。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费用支付详见江苏瑞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付款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 20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吕伟伟	17768358119		
2				
3				
4				





营业执照

仅限业务洽谈使用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324MA1XK1D894

编号 3213240000201100079102



扫描二维码“照”
影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详情，申请、管理执照。

名称 江苏建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宏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4日至*****
住所 溧水县环保产业园里奥道智启路东侧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废物
检测检测、有害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企业
投资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溧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Z20231121A

签订时间: 20231121

甲方(委托人):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数量	2200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溢),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含多次运输费用),每次运输量不少于10立方,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4.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七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L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 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7.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盖章）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3200 1626 4420 5955 5999

税号：9132 0413 5911 9089 6J



乙方（盖章）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文维

联系电话：13901503262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广一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1105020509001459534

税号：91320400MA20PYN9XY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ng/kg)	不得检出	
镉 (ng/kg)	不得检出	
铬 (ng/kg)	不得检出	
砷 (ng/kg)	不得检出	
铅 (n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氯含量 (湿基) (%)	≤2%	
溴含量 (湿基) (%)	≤0.02%	
灰分	< 15%	
强度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 15%	
强度 (%)	≥90	木屑活性炭
装填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5.5mm ≥9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00D086-2

名称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 1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新粒状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6, 900-405-08) (HW08, 251-012-08, 900-213-08),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6000 吨/年, 蜂窝状活性炭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2000 吨/年, 粉状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6, 900-405-08),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6000 吨/年; 合计 14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吕伟伟	联系电话	1776835811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8'34.03"，中心纬度 N31°43'54.30"		
预案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482-2023-118L				
报送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tr> <td>负责人</td> <td>曹雪莹</td> <td>经办人</td> <td>韩俊</td> </tr> </table>	负责人	曹雪莹	经办人	韩俊
负责人	曹雪莹	经办人	韩俊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承诺书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的批复，该项目拟购置 20 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批复产能：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9000 万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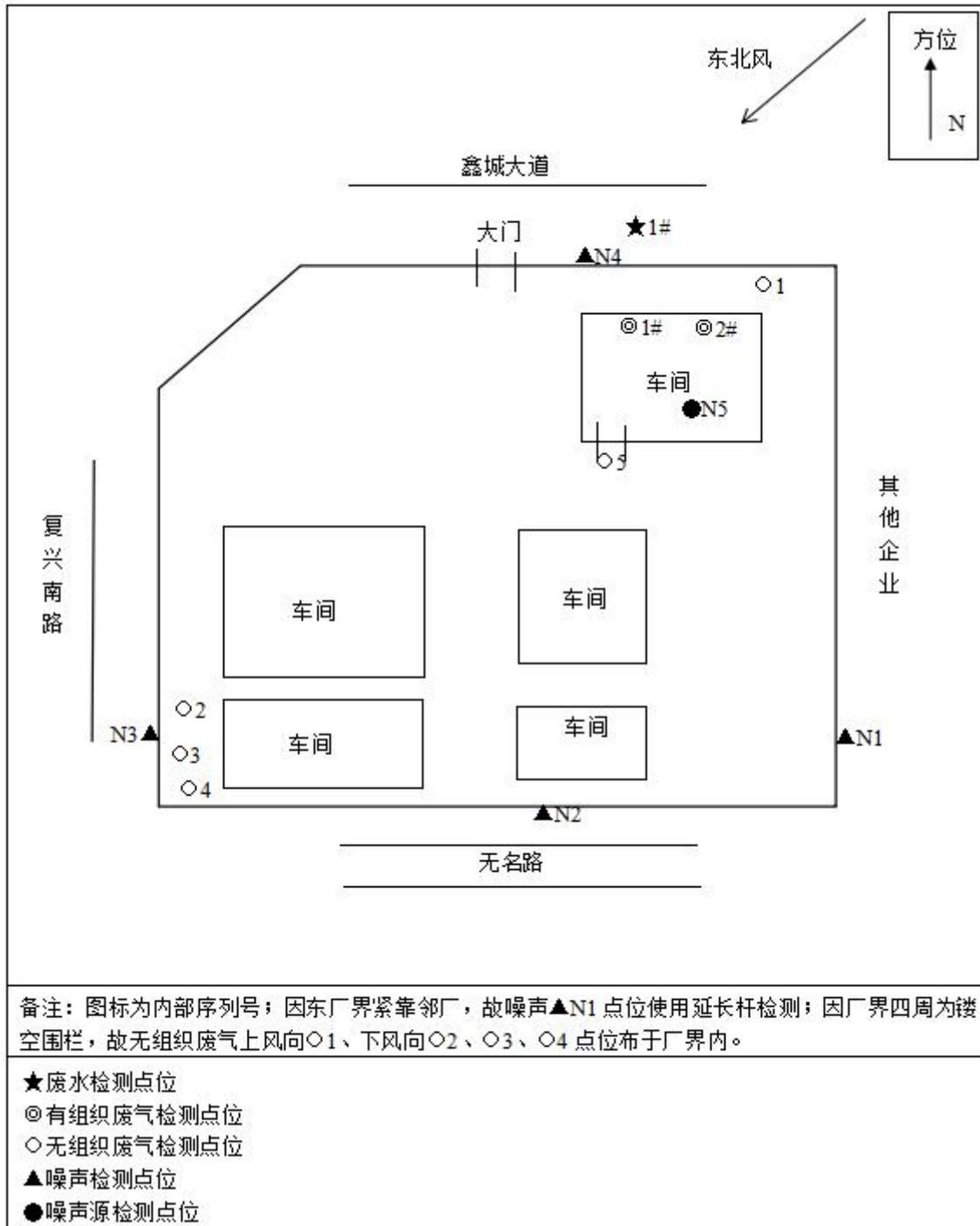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我单位购置 8 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及配套环保设备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已形成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4000 万 m² 的产能；2023 年 7 月，又购置 9 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已形成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5000 万 m² 的产能，故本项目已建设的 17 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即可形成该项目的批复产能：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9000 万 m²，剩余的 3 条 EVA 胶膜生产机组今后不再进行建设。

特此承诺！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监测点位